

臺東縣海端鄉崁頂國小防制校園霸凌執行計畫

102.8.30 訂定

113.8.31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114.8.29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壹、依據：

依據教育部 113 年 4 月 17 日臺教學(五)字第 1132801790D 號函辦理。

貳、目的：

鑑於校園霸凌事件為學生嚴重偏差行為，對兩造當事人、旁觀者身心均將產生嚴重影響，為防制校園霸凌事件，建立有效之預防機制及精進處理相關問題，特訂定本執行計畫。

參、指導單位：臺東縣政府

肆、協辦單位：臺東縣學生校外生活輔導委員會

伍、實施對象：崁頂國小全體師生。

陸、執行策略(三級預防)：

一、一級預防(教育與宣導)：

著重在學生法治、品德、人權、生命及性別平等教育，培養學生尊重他人與友愛待人之良好處世態度，透過完善宣導教材、辦理學校相關人員研習活動，分層強化行政人員、教師及學生對於霸凌行為之認知與辨識處理能力。

二、二級預防(發現處置)：

在行政會議中，研提防制策略；與警察(分)局簽訂「校園安全支援約定書」，強化警政支援網絡；擴大辦理記名及不記名校園生活問卷調查表，對反映個案詳查輔導；如遭遇糾紛事件，除應迅即判斷屬偶發或霸凌事件，並依據校園霸凌事件處理作業流程，循「發現」、「處理」、「追蹤」三階段，成立校內「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」。

三、三級預防(輔導介入)：

啟動輔導機制，積極介入霸凌、受凌及旁觀學生輔導，必要時結合專業心理諮商人員協助輔導，務求長期追蹤觀察，導正學生偏差行為。若霸凌行為已有傷害結果產生，如屬情節嚴重個案，應立即通報警政及社政單位協處及提供法律諮詢，以維護當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權益，必要時將個案轉介至專業諮商輔導矯治。

柒、執行要項：

一、教育宣導：

- (一)實施學生法治教育、品德教育、人權教育、生命教育及性別平等教育，奠定防制校園霸凌之基礎。
 1. 將學生法治教育、品德教育、人權教育、生命教育及性別平等教育融入社會及綜合領域等課程，並適時於相關課程結合重大事件實施機會教育。
 2. 結合民間、公益團體及社區辦理多元活潑教育宣導活動，深化學生法治教育、品德教育、人權教育、生命教育及性別平等教育。
 3. 辦理教師法治教育、品德教育、人權教育、生命教育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研習，增強教師知能。
- (二)每學期第一週為「友善校園週」，並規劃辦理以反霸凌、反毒及反黑為主軸的相關系列活動。
- (三)配合教育部辦理之各項研習、評鑑、優良選拔及學生才藝競賽等活動。
- (四)每學期結合校務會議、導師會議(研習)或教師進修時間，實施防制校園霸凌專題報告，強化教育人員防制校園霸凌知能與辨識能力。
- (五)常設成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7人，由校長擔任召集人，其成員包括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、學務人員、輔導老師、家長

代表、社會公正人士，共同負責防制校園霸凌

諸般工作之推動與執行。

- (六) 全面加強各級學校學生家長對校園霸凌防治與權利義務之認知。
- (七) 透過社區力量與愛心商店，共同協防不法情事，維護學生校外安全與防範不法情事。

二、發現處置：

- (一) 本校反霸凌投訴電話為：089-811447#106，受理反應校園霸凌事件，立即列管處理。
- (二) 五年級、六年級分別於每年4月、10月辦理乙次記名及不記名「校園生活問卷」普測，並追蹤問卷反映個案，詳予輔導。
- (三) 設置投訴信箱及投訴電話，亦需建構校園反霸凌網頁，提供學生及家長投訴，並宣導相關訊息及法規(令)，遇有投訴，學校應責由輔導老師處理及輔導。
- (四) 學校輔導教師、班級導師，遇霸凌個案時，應主動聯繫學生家長協助處理。

三、輔導介入：

- (一) 規劃辦理防制校園霸凌工作研討會，研擬因應策略。
- (二) 結合當地輔導資源中心，提供本校防制霸凌輔導諮詢服務。
- (三) 學生發生疑似霸凌個案，經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確認，符合霸凌要件，除依校安通報系統通報外，並即成立輔導小組，成員得包括導師、學務人員、輔導教師、家長或視個案需要請社工人員及少年隊等加強輔導，輔導小組應就霸凌者、受凌者、旁觀者擬訂輔導計畫，明列輔導內容、分工、期程等，並將記錄留校備查。
- (四) 若霸凌行為屬情節嚴重之個案，應立即通報警政及社政單位協處，或得向司法機關請求協助。

(五)經輔導評估後，仍無法改變偏差行為之學生，在徵求家長同意轉介專業諮商輔導或醫療機構實施矯正與輔導；學校輔導小組持續關懷並與該專業諮商輔導或醫療機構保持聯繫，定期追蹤輔導情形，必要時得洽請司法機關協處及社政單位，協助輔導或安置。

陸、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，另行補充或修訂之。

臺東縣崁頂國小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

一、依據：本校防制校園霸凌執行計畫

二、目的：負責防制校園霸凌工作之推動與執行，並評估是否為霸凌事件或校安事件，如果為霸凌事件開啟動輔導機制及相關措施。

三、小組成員：

職 稱	級 職	職 掌
召集人	校長	指揮、綜理校園霸凌事件及全般事宜
副召集人	教導主任	負責有關校園霸凌事件新聞連繫與發布，並提供媒體相關報導。
小組成員	學務組長	受理有關校園霸凌事件及因應小組會議召開及全程掌握事宜。
小組成員	教師代表	協助調查及審理校園霸凌事件暨與事件相關學生課程調整事宜。
小組成員	家長代表	協助調查及審理校園霸凌事件暨與事件相關事宜。
小組成員	輔導老師	協助調查及釐清校園霸凌事件、加害者及受害者心理輔導與諮商後續事宜。
小組成員	學者專家/ 社會公正人士	協助調查及審理校園霸凌事件。

四、小組工作內容：

1. 處理反霸凌相關問題
2. 召開輔導會議
3. 聯繫學生家長
4. 就學校、家庭、生活方面給予施暴者及受霸凌者觀察輔導。
5. 嚴重時須評估是否要介入法律途徑。
6. 尋求縣市政府社政單位的幫助。